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亦不視為越秀投資或越秀房託基金或任何其他團體證券的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建議寄發電子版發售通函

及

修訂行使有關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的選擇權安排

董事會擬知會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條，取得合資格股東事先表明及正面書面確認有關建議寄發載有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光碟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規定。載有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光碟連同有關選擇權的選擇表格將根據分派及選擇權寄發予每名合資格股東，惟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寄發發售通函及選擇表格的詳情。

董事會與過戶處、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進一步磋商後，建議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而並非僅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的額外靈活性。每名合資格股東現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代替根據分派建議轉讓予有關合資格股東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

董事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進行，視乎是否完全達成該通函所詳述的條件而定。倘本公佈所註明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於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使用的詞彙的相同涵義。

建議寄發電子版發售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條，取得合資格股東事先表明及正面書面確認有關建議寄發載有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光碟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規定（「豁免」）。授予豁免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發表公佈，知會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收取電子版發售通函的光碟（而並非發售通函印刷本）；
2. 本公司須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條熱線（「熱線」）；
3.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的要求準時向彼等交付發售通函的印刷本；
4. 本公司存置透過熱線接獲的投訴紀錄，而本公司可能須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述資料；
5. 本公司將合理審慎地行事，令建議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光碟將為可閱讀的形式；及
6. 與合資格股東的通訊將包括：(a)提醒合資格股東於提出申請前，仔細閱讀發售通函內容的警告提示；及(b)發售通函的軟件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或其他網站瀏覽。

建議寄發電子版發售通函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並將載列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選擇表格中，惟待須（其中包括）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行使選擇權的安排

為促使及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行使選擇權的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與過戶處、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進一步磋商後，建議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而並非僅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的額外靈活性。每名合資格股東現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代替根據分派建議轉讓予有關合資格股東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

所有合資格股東亦須注意，於作出有關選擇的任何決定前須閱讀整份發售通函。

董事謹請股東及公眾人士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必進行，視乎是否完全達成該通函所詳述的條件而定。倘本公佈所註明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分派及選擇權將完全及無條件失效。就此而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寄發發售通函及選擇表格的其他詳情。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梁毅、陳光松、梁凝光及李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